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h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國內疫情趨緩，衛福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自即日起得逐步恢復辦理如團體課程、講座、表演等文康活動，請轉知長照機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為照顧衛福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住民身心靈健康，即日起機構可在符合防疫新生活運動及訪客管理原則下，依機構特性，適度開放由外部師資帶領的團體課程或講座、表演等文康活動。
- 二、前述防疫新生活運動及訪客管理原則包括：
  - (一)進行活動期間，應保持室內1.5公尺以上、室外1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可以採座位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方式辦理；且參與活動人員(含外部講師或表演者等、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近距離接觸。
  - (二)採預約實聯制，落實詢問進入機構者之TOCC(旅遊史、職業、接觸史、群聚史)等資訊，並詳實紀錄；有關進入機構者之資料、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個資收集，應依循「COVID 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三)落實個人衛生防護，於機構入口處進行體溫測量與健康狀況評估，並將測量與評估結果納入上述紀錄。限制具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人進入機構；進入機構者，須以酒精消毒雙手或以肥皂和清水進行溼洗手。
  - (四)結束活動後，應進行住民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消。

三、前揭實聯制措施指引及訪客管理作業原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指揮官 陳時中